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4）。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65531%）股份的股东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投资”）因投资安排，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7,423,185 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807,728 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615,457 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及南京瑞森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南京瑞森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10月24日，南京瑞森投资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42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88%，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7,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8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15,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交易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9-9-20	11.23	961,400	0.165538%	
		2019-9-27	10.17	5,000,000	0.860922%	
		2019-10-16	10.00	1,200,000	0.206621%	
		2019-10-17	9.80	1,000,000	0.172184%	
		2019-10-18	9.50	1,200,000	0.206621%	
		2019-10-22	9.50	1,100,000	0.189403%	
		2019-10-24	9.50	1,154,057	0.198711%	
	小计				11,615,457	2.000000%
	集中竞价	2019-10-10	10.48	1,800,000	0.309932%	
		2019-10-11	10.33	2,000,000	0.344369%	
		2019-10-14	10.50	1,000,000	0.172184%	
		2019-10-15	10.32	1,007,660	0.173503%	
	小计				5,807,660	0.999988%
	合计				17,423,117	2.999988%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230,940	3.139083%	12,576,883	2.165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30,940	3.139083%	12,576,883	2.165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京瑞森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南京瑞森投资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日，南京瑞森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